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北京南银大厦21层, 邮编100027
21/F, Beijing Silver Tower, No.2 Dong San 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China
电话 (TEL): +86 (10) 8441 5888
传真 (FAX): +86 (10) 6410 6566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支付股票合并对价安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发展”或“公司”）拟吸收合并其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平安银行”）。本所受深发展的委托，就深发展向平安银行股东支付股票合并对价的相关安排（包括平安银行股东为股票合并对价支付的目的，将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相关权限委托给第三方，并由第三方运用资金账户中的资金，通过证券账户从二级市场购入深发展股份）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该事宜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就有关事项向深发展和平安银行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深发展和平安银行的如下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深发展和平安银行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

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相关批准、确认和答复，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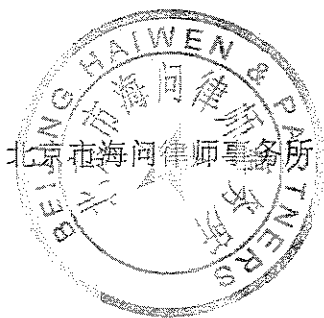
本所仅就与本次股票合并对价支付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深发展和平安银行提供的文件引述，并不表示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认为，深发展发布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平安银行股东股票合并对价申报以及股票合并对价和现金合并对价支付事宜的公告》中所述的深发展就吸收合并平安银行而向平安银行股东支付股票合并对价的相关安排符合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支付股票合并对价安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卞 昊

卞昊

朱振华

朱振华